

重大会议 反拐通讯

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 第五次高官会和第二次部长级 磋商会在北京召开

UNIAP 中国办公室

中国北京朝阳区新东路 1 号
塔园外交公寓 5-2-131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6420 1827

(+86 10) 6420 3307

(+86 10) 6420 1671

传真：(+86 10) 6420 3115

电子邮件

uniapchina@yahoo.cn

网站：

<http://uniap.law.pku.edu.cn>

www.no-trafficking.org



UN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The Fifth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and the Second Inter-Ministerial Meeting on Coopera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SOM5/IMM2) Were Held in Beijing



2007 年 12

月 12-14 日由
中国公安部主
办，国务院妇
儿工委办公室、外
交部、商务部协
办，联合国机构
间湄公河次区
域反对拐卖人

口项目支持的“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进程 (COMMIT) 第五次高官会 (SOM5)”和“第二次部长级磋商商会 (IMM2)”以“加强合作，加快推进”为主题，在北京成功召开。来自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六个次区域成员国的代表、有关国家驻华大使以及联合国驻华相关机构的官员、UNIAP 区域办公室及各成员国办公室的官员、捐助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近 200 人出席了会议。

由公安部副部长、刑事侦查局局长、国务院妇工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外交部国际司和商务部国际贸易司高级官员组成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了部长级磋商，并致欢迎词，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在会上作了主旨发言。14 日下午，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中南海紫光阁接见了各国政府代表团团长，联合国常驻中国协调员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代表和 UNIAP 区域办公室主任。

目 录

重大会议	1-3
重要讲话	4-6
重要文件	7-10
参考资料	11

UNIAP China

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 (UNIAP)

UN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UNIAP)

第五次高官会包括以下议程：(1) 六国代表团讨论、通过《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联合宣言》(以下简称《联合宣言》)；(2) 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报告第一个次区域反拐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和建议；(3) 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介绍

国际劳工组织 12

湄公河次区域 反拐合作

反拐华风

有关项目活动在区域六国的实施情况；(4)介绍第二个《湄公河次区域反拐行动计划（2008—2010年）》的框架；(5)儿童代表介绍2007年湄公河次区域儿童论坛的成果和建议。

第二次部长级磋商会议的议程有：(1)中国高官代表团团长杜航伟代表六国政府报告高官会产生结果；(2)湄公河次区域六国政府部长签署《联合宣言》。

在高官会上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报告了本国在反对拐卖人口的不同领域所作的工作，涉及到：反拐机制建设、政策与计划、能力建设、法律框架与执法、受害人的鉴别 / 康复与融入社会、双边与多边合作等方面所开展的多种多样的活动、产生的结果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六国已开展的工作有：

(1) 反拐机制建设：六国分别成立了 COMMIT 国家反拐核心小组。柬埔寨在2007年7月成立了由副总理牵头的国家反拐工作领导小组，以进一步加强各项反拐工作的全面落实。缅甸成立了国家级禁止拐卖人口工作小组，负责有效执行《反对拐卖人口法》。(2) 反拐工作相关政策与计划：各国家制定了第一阶段的国家反拐行动计划，有的国家还制定了分年度的实施方案。柬埔寨在完成第一阶段反拐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已在2006年出台了第二阶段国家反拐行动计划(2006—2010年)。老挝政府已起草完成了新一期反拐计划(2007—2012年)，目前正等待批准。另外，六国还研究制定了区域遣返及救助拐卖受害人工作指南，为各政府加强遣返工作、完善遣返程序提供了技术支持。越南将有关反拐的各类干预措施纳入了省一级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3) 反拐能力建设：目前，共有175名来自六国的政府官员、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代表在泰国孔敬湄公学院接受了系统的反拐培训。与此同时，六国在国内也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中国编撰了本国的试用培训教材，举办了国家级师资和国家级反拐培训；缅甸将区域教材本土化，举办了国家级的师资培训。(4) 反拐法律框架与执法：各国进一步加强了与反对拐卖人口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最近两年陆续出台了相关

法律，缅甸已拟定了新的《禁止人口拐卖和性剥削法》；老挝于2006年出台了《儿童权益保护法》；泰国为了更直接有效地制止拐卖人口犯罪，已于今年11月出台了一部新的法律。越南发布了《职业教育法》、《性别平等法》和《儿童保护、关怀与教育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中国进一步完善修订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在2007年通过了《劳动合同法》和《就业促进法》。

(5) 拐卖受害人的鉴别 / 康复与融入社会：各国民政府都加强了对受害人的鉴别工作，成立了中转、救助及康复中心，满足受害人的基本需求，为其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支持，举办就业培训，以帮助受害人更好地融入社会。此外，柬埔寨国内有关政府部门和许多受害人救助机构达成一致协议，从程序上保证受害人受到法律、医疗等救助和帮助。缅甸通过加强合作，在社区层面为受害人提供职业培训、咨询、小额信贷、医学检查以及法律援助。目前正在起草有关遣返和融入社会的国家级指导原则，以便为受害人提供系统的支持。

(6) 双边与多边反拐合作：各国进一步加强了与有关国家协商，签订双边及多边反拐谅解备忘录工作。柬埔寨与泰国，柬埔寨与越南，泰国与缅甸，越南与泰国，老挝与泰国，中国和越南等国在反拐相关部门相继签订了双边谅解备忘录及刑事司法互助条约。

中国公安部张新枫副局长在大会总结报告中指出：此次会议是一次增进友谊、深化合作、求真务实的大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将有力地推动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他强调：在六国政府的团结协作下，通过一系列有效措施，积极开展打击湄公河次区域跨境拐卖犯罪活动，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湄公河次区域此类犯罪的蔓延之势。但我们应清醒地看到跨国拐卖犯罪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需要各国民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坚决打击。他最后提出：拐卖人口犯罪已成为全球性的突出问题，打击此类犯罪是国际社会刻不容缓的共同任务，加强国际合作已成为遏制跨国拐卖犯罪的有效途径。让我们联起手来，紧密协作，继续

(下转第3页)

周永康会见出席渭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第二次部长级磋商会六国部长

Mr Zhou Yongkang Met with the Ministers from Six GMS Countries Attending the Second Inter-Ministerial Meeting

新华网北京12月14日电(记者李诗佳)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14日在中南海会见了出席渭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第二次部长级磋商会的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越南等六国部长、联合国常驻中国协调员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代表及“联合国机构间渭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办公室总代表。

周永康指出,拐卖人口犯罪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突出问题,打击此类犯罪是国际社会的共同任务。渭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部长级磋商会总结次区域合作反拐的成功经验,共商应对新情况、新挑战的策略,主题鲜明,成效显著。会议签署的《渭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进程联合宣言》,将对今后一段时间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产生深远影响。

周永康表示,中国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工作,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一直依法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多年以来,中国公安机关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成功侦破了一大批拐卖妇女儿童案件,集中整治了一批拐卖犯罪突出的重点地区,打击了一大批人贩子,解救了一大批妇女儿童,有力地保护了妇女儿童生命财产安全。2001年至2006年,公安机关所立拐卖妇女儿童案件逐年下降,拐卖犯罪在国内一些地区的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周永康强调,中国政府十分重视与包括“联合国机构间渭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伙伴国在内世界各国的反拐合作,本着坦诚、务实的态度,充分利用渭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等国际项目,采取多种措施,狠狠打击跨国、跨境拐卖犯罪活动,取得了显著成效。中国政府愿一如既往地与各国加强交流,深化合作,促使次区域合作反拐朝着更加务实、高效的方向发展。

中国公安部部长孟建柱等会见时在座。

(摘自:新华网 2007年12月14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7-12/14/content_7250808.htm)

(上接第2页)



将渭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事业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14日下午由公安部主持了新闻发布会,参加的中外媒体共34家,50名记者。包括: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11家国内媒体,文汇报、大公报、台湾中央报等10家港澳台媒体,美联社、路透社等11家国外媒体,同时2家中国网络进行了直报。六国部长、副部长和联合国常驻中国协调员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代表参加了答记者问。

(UNIAP 中国办公室 整理)

保持对渭公河次区域跨国拐卖犯罪的高压态势,

加 强 合 作 加 强 遏 制 程

——中国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在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第二次部长级磋商会上的发言

“Strengthen Cooperation, Promote COMMIT Process” Speech by Mr Meng Jianzhu, Minister of Public Security, at the Second Inter-Ministerial Meeting on Coopera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IMM2)

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今天，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第二届部长级磋商会在北京召开，我代表中国政府对会议的召开表示诚挚地祝贺！向来自湄公河次区域各国的部长和代表团成员表示热烈欢迎，向多年来关心、支持反拐事业的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表示衷心地感谢！中国政府作为此次会议的主办国，期望各位在会议期间生

活愉快，会议富有成效。

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

口首届部长级磋商会在缅甸仰光召开。来自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越南6国政府的部长联合签署了《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谅解备忘录》，建立了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进程。这是国际反拐合作的一件大事，开创了湄公河次区域反拐合作的新局面。

2004年10月，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行动在区域层面，联合制定了湄公河次区域反拐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了谅解备忘录确定的各项目标，开发了区域定期反拐培训项目，进一步提高了区域各政府部门相关官员开展反拐工作的素质和能力；制定了区域遣返救助拐卖受害人工作指南，为各国政府加强遣返救助工作、完善遣返救助程序提供了技术支持。在国家层面，根据区域行动计划，各国通过签定、实施双边谅解备忘录，重点加强了受害人遣返救助工作；各国警察部门进一步加强了打击跨国拐卖犯罪的实质性合作，联合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打击行动。在国内层面，次区域6国反对拐卖人口犯罪的法律政策框架进一步完善，反拐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部门间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所有这些，都有力地推动了湄公河次区域反拐进程。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先生：

三年后的今天，《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谅解备忘录》签约国的部长再次聚会北京，回顾前一阶段合作的成果，制定下一阶段行动计划，签署《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联合宣言》，这对于进一步加强合作，加快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

拐进程意义重大。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在各国反拐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彻底消除拐卖人口犯罪的目标还没有真正实现，拐卖人口犯罪在湄公河次区域仍然存在，仍然有相当数量的妇女儿童沦为拐卖人口犯罪的受害者。尤其是拐卖人口犯罪活动出现了新特点、新动向，防范和打击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同时，反拐工作中还存在不少法律上、机制上、保障上的障碍，被拐对象真正回归社会的任务十分繁重艰巨。可以说，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必须进一步加强合作，加快进程，推动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进程取得更大成效。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预防、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工作。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起，中国政府就将打拐工作作为维护人权、保障民生、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政府各部门的努力和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连续多年在全国范围及部分

联合国常驻中国协调员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代表马和励在渭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部长级磋商会上的致辞(摘录)

Welcome Remarks at the Second Inter-Ministerial Meeting of the COMMIT Process

by Mr. Khalid Malik, United Nations Resident Coordinator (Extract)

我很荣幸能够代表联合国系统欢迎大家出席第二次部长级磋商会。

打击人口拐卖是涉及不同政府部门间的跨国挑战。人口拐卖是关系到社会发展的的问题。贫穷既可以看作是拐卖人口的原因之一，也可以看作是拐卖人口所带来的恶果。妇女、儿童是处于被拐卖威胁的群体中最易遭到伤害的人群。一旦她们成为了拐卖受害者，便将陷入丧失基本人权的境地。那些被拐卖从事色情服务的妇女常常得不到避孕套的供给而处于极易感染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危险环境。那些在工厂受到剥削的人，也同样面临着感染传染病的巨大威胁。

拐卖人口是一个跨部门的挑战，联合国完全支持并参与渭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COMMIT)。这种合作反拐对联合国工作的三大脊柱：和平/安全/发展、人权不可分割的相互关联性做出了很好的诠释，而其它领域的工作很难做到这一点。因此，我很高兴地保证联合国将对 COMMIT 六国反拐工作继续给予有力支持。

继缅甸仰光第一次部长级磋商会以来的3年工作，充分证明了：COMMIT 是政府领导，国内相关机构和组织共同参与的合作反拐工作，联合

国起到的是支持、推动这一进程的作用。通过 COMMIT 进程，我们有了一个很好的工作范例，即：政府领导、遵循国际标准、富有成效的跨境合作反拐进程。



这是一种全新的合作，面临大量复杂的问题有待我们去完成。我们应该用些时间认真考虑 COMMIT 进程所产生的实际结果。

为了巩固和扩大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应做到：1) 对这一重要工作再次承诺，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打击拐卖人口、保护拐卖受害人、惩治人贩子；2) 六国所有与反拐相关的人员能够确保各自的工作与 COMMIT 进程协调一致，从而最大限度地发挥合作优势，避免重复；3) 通过区域和国际论坛分享工作成果，使其他人能够学习已有的经验。

我希望在今天的讨论中，我们能够重新申反拐工作的重要性，打击拐卖犯罪，最终使拐卖人口犯罪成为历史。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也是一项能够完成的任务。

(UNIAP 中国办公室 摘译)

重点地区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公民守法意识的增强，政府各部门、社会各阶层参与反拐工作的热情进一步高涨，反拐的成效进一步增强，中国国内的拐卖犯罪得到了有效遏制。同时，中国还进一步加强了与次区域各国的反拐合作。2002年以来，中国在中越、中缅边境地区建立了多个边境打拐联络官办公室，进一步推动了边境地区的反拐合作。2005年至2006年，中国公安部和越南公安部连续两年在中越边境地区开展联合打击跨国拐卖犯罪专项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效。

经过多年的酝酿，此次会议召开前，中国政府颁布了《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该行动计划的颁布实施，将大力推进中国反

拐工作。下一步，中国政府将恪守承诺，按照次区域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结合本国实际，进一步加大反拐工作力度，为消除和减少拐卖人口犯罪作出不懈努力。

各位嘉宾，女士们，先生们，消除拐卖人口犯罪，是我们的共同目标；加强反拐国际合作，是我们共同期待。让我们携起手来，加强合作，加快进程，为彻底消灭拐卖人口犯罪，为构建一个安定和谐的世界作出我们积极的贡献！

预祝会议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全文转载中国公安部部长孟建柱在渭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第二次部长级磋商会上的发言
2007年12月14日)

中国代表团团长杜航伟在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 第五次高官会上的发言(摘要)

Speech by Mr Du Hungwei, Head of the Chinese Delegation, at the Fifth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on Coopera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SOM5) (Extract)

中国政府认真履行承诺,按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谅解备忘录》要求,结合第一阶段《湄公河次区域反拐行动计划》重点,进一步加大了与次区域各国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力度,全力开展预防、打击拐卖犯罪工作,积极救助拐卖受害人,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成立专门机构,制定国家反拐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大对拐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打击工作力度。中国公安部成立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办公室,以加大对拐卖犯罪的预防、打击工作力度。经过多年酝酿,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已正式出台。

二是注重培训,提高政府官员反拐工作能力和素质,增强其他相关部门和组织参与反拐工作的责任感和积极性。近年来,先后有28名有关部门的政府官员参加了湄公河次区域反拐项目在泰国孔敬举办的区域反拐培训班。2004年以来,中越两国公安机关多次联合举办打拐防拐执法培训班,培训了一大批来自公安机关、边防、妇联组织等部门的人员。2006年全国妇联举办了多期媒体反拐培训班。2007年中国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核心小组开发了本国的反拐培训手册,并在云南举办了反对拐卖人口国家级培训班。2007年7月全国妇联与多个国际组织合作,在北京举办了首届国家级反拐儿童论坛,还在5个省举办了省级儿童反拐论坛。

三是开发试点,探索模式,积极做好拐卖受害

种形式,积极救助拐卖受害人。民政部门在河南省郑州市探索建立的“郑州模式”为被解救的未成年人提供帮助,取得了良好效果。今年,我们在云南省昆明市建立了一个新的拐卖犯罪受害人中转中心,以进一步加强对跨国拐卖犯罪受害人的救助工作。

四是注重宣传,增强公众反拐能力和意识,加强对强迫劳动和拐卖犯罪问题的研究和治理。全国妇联在四川省反拐项目点对88所中学的中学生成开展了反拐宣传教育,大大减少了项目点拐卖现象的发生。2007年全国妇联与铁道部合作,在5个省的22个公共汽车站和火车站开展了“反拐春运行动”。中国边境地区的公安、妇联等部门通过在边境城市的交通要道、边境口岸设置大型宣传牌,制作、发放反拐宣传资料,举办知识竞赛,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有效地提高了公众的反拐意识。劳动部门多次召开反对拐卖人口和强迫劳动国家级研讨会,对地方劳动管理官员进行培训,在国内选择了福建、浙江和吉林三个省份,开展打击和预防拐卖人口和强迫劳动试点工作。

五是开展执法合作,严厉打击跨国拐卖犯罪。近年来,中国公安机关先后来广西东兴、凭祥及云南河口、红河等地成立了打击跨国拐卖执法联络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与越南、缅甸等国警方的打拐合作。2005和2006年,中越两国公安部连续两年在中越边境地区组织开展打击跨国拐卖妇女儿童专项行动,破获了一批拐卖妇女儿童、强迫妇女卖淫案件,解救了一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抓获了一批犯罪嫌疑人。2006年11月中缅反公安部在广西东兴市成立了被解救外国籍妇女儿童中转中心,负责被解救外国籍妇女儿童遣返前的安置和救助工作。2006年全国妇联妇女儿童救助中心在广西崇左市宁明县成立。该中心采取多跨国际拐卖联络官会议暨中缅边境地区反对

(下转第12页)

懲 罷 文 件 反 拐 通 訊

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进程宣言(译文)

JOINT DECLARATION OF THE COORDINATED MEKONG MINISTERIAL INITIATIVE AGAINST TRAFFICKING (Translation)



1、我们，柬埔寨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联邦、泰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进程的创始国政府的部长和代表们，在《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区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署三周年之际在北京聚首。

2、重申2004年10月29日在缅甸仰光签署的《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区域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承诺。体现了我们湄公河次区域国家间合作打击拐卖人口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强烈的政治意愿；

3、重申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推进我们的目标，即消除对人的交易、买卖、拐骗以及使其陷入被剥削的境地，从而践踏了人的最基本和不可剥夺的人权；

4、强调在反拐干预活动中重视被拐受害人的的重要性，在受害人完全自愿的基础上，使他们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估反拐的干预措施，注重他们在反拐活动中的作用，尊重他们的人权；

5、进一步认识到拐卖人口犯罪现象的复杂性，需要更加强有力的国家和区域的刑事司法应对，使人贩子受到应有惩处和确保公正对待拐卖受害者；

6、重申应对拐卖人口部门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并赞扬各国反拐核心领导小组为推进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对拐卖人口进程所作的努力；

7、认识到自签署了《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区域合作谅解备忘录》和通过第一个《次区域反拐行动计划》(2005-2007年)的实施，湄公河次区域应对拐卖人口的状况取得了进展，但铲除拐

卖人口的障碍依然存在；

8、致力于有效应对拐卖人口及与之相关的虐待和剥削现象时，我们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进一步加强对易受侵害群体的保护，这需要湄公河次区域各国以团结合作的精神继续采取及时的行动；

9、意识到所有其它国际和区域的法律文书、活动和承诺对打击拐卖人口的贡献；

10、特此联合宣言，进一步发扬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合作进程的精神和继续开展这一重要的区域合作机制，以期成功地阻止对处于易受害及边缘群体的虐待和剥削。重申如下：

11、坚定承诺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中打击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包括儿童和成人的性剥削、强迫劳动、童工和强迫婚姻”，并且认识到举在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合作进程备忘录中的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12、重新承诺联合国推荐的有关人权和反对拐卖人口的原则和指导的重要性；

13、承诺进一步巩固根据《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区域合作谅解备忘录》所实施的第一个《次区域行动计划》(2005-2007年)所取得的成绩，和实施第二个《次区域行动计划》(2008-2010年)；

14、承诺为预防拐卖和防止对受害者的伤害，官方采取的行动应以确认和保护拐卖受害人为宗旨，并在各个环节保护受害的人身安全、尊严和权利；

15、坚定继续加强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双边和多边的磋商和合作(包括部门之间)，以及加强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如东南亚国家联盟；

(下转第10页)

第二个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行动计划 (2008 – 2010) (摘要)

The Second Sub-reg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Coopera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SPA II)
(Extract)

甘文脚
压哩毕凶

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 (COMMII) 是为了创立一个持续有效的反对拐卖人口跨区域合作体系。其主要目标是：

1. 促进、加强国家间和区域的反对拐卖人口的合作体系及安排；
2. 建立区域性的反对拐卖人口应对机制，这个应对机制应包括反对拐卖人口的各个方面，此机制应确保以“拐卖受害人”为中心，

3. 确定国家反拐的成功模式，并使其能适应别国国情；
4. 加强国家反拐能力建设，更有力应对拐卖人口问题，推动每个国家在已有力量基础上在次区域层面履行承诺。

第二个区域行动计划包括了 8 个项目活动内容。

项目活动 1 培训和能力建设 目的：

● 提高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反拐工作人员对拐卖人口的综合应对能力。

具体行动：

- 区域培训项目将每年定期为六个成员国政府官员和非政府合作伙伴提供合适的培训；
- 成员国修改培训计划，并将区域级课程本土化，编制适合国家培训的课程；
- 开展对培训者的培训；
- 进行培训需求评估，收集利用其他地区和国家现有培训项目的信息；
- 根据国家的优先领域，确定可供选择、补充性的培训方法。

项目活动 2 国家行动计划 目的：

- 提高国家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的质量，促进计划的实施。
- 建立和加强反拐专门机构；
- 为非专职警察和其他相关官员（如边境警

具体行动：

- 制定并最后确定国家行动计划；
- 支持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与督导；
- 制定策略和实施计划，以拓展对国家行动计划的支持；
- 监测和评估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具体行动：

- 增强多双边及双边谅解备忘录和合作协议的效力，并完善境内境外收集和交流信息的机制。
- 建立数据系统，收集和比较受害人的非机密性信息，以利预防及其他工作；
- 对谅解备忘录和协议的内容和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制定执行指南；
- 召开多边或区域会议，讨论关于制定及执行反拐谅解备忘录 / 合作协议方面的问题；
- 加强制定和实施双边谅解备忘录方面的能力建设。

项目活动 4 法律框架、执法和司法

目的：

- 建立标准化的有效体系，以便调查案例和起诉，并在国家间交流与司法相关的信息；
- 制定跨湄公河次区域的健全的法律框架；
- 确保在湄公河次区域国家间形成有效的适用于处理拐卖案件的相互法律援助和引渡机制；
- 确保形成信息通畅的适当的司法和起诉程序。

具体行动：

- 建立和加强反拐专门机构；
- 为非专职警察和其他相关官员（如边境警

反拐通迅 烟文件

- 卫,检察官等)提供培训;
 - 跨境合作能力建设;
 - 在每个国家,对法律和相关司法程序在保护受害人以及对人贩子实施有效逮捕时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 执法/起诉程序的信息交换,包括证据和证据标准;
 - 加强合作制定完善的法律运作程序,以确保犯罪分子受到法律制裁;
 - 建立案例监测和分析体系,以便总结经验和教训,解决对拐卖犯罪进行调查、起诉和司法惩治方面存在的障碍;
 - 继续制定和加强国家和双边法律框架,包括多边法律援助。
- 项目活动 5 受害者的确认、保护、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目的:

- 根据反拐谅解备忘录以及国际条文中所阐明的标准,建立相互间都能接受的受害人身份确认程序的标准,以有效透明的方式保证拐卖受害人的返回/遣返,和以受害人为核心的保护、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
- 通过对受害人的身份确认、短期照顾、返回/遣返和康复过程,提高对拐卖受害人的保护与服务的水平,并改善对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支持。

项目活动 7 与旅游部门的合作

目的:

- 拓展私营部门,包括旅游部门,在反拐及相关问题上的作用。
- 具体行动:
- 支持并与旅游服务部门合作,开展反拐活动,并特别注意特殊群体(游客、劳工、弱势社区);
 - 制定/实施与私营部门合作反拐的国家战略与工作计划。

项目活动 8 管理:协调、监测和评估

目的:

- 在国家和双边层面运作/执行受害人保护指导原则;
 - 比较湄公河次区域各国法律框架中对确认受害人身份的标准;
 - 建立和加强对受害人、受害人家庭、证人和举报人的法律保护;
 - 改进双边和国家级的政策及工作程序,以解决运作和协调方面存在的问题。
- 项目活动 6 预防措施

目的:

- 通过加强区域合作来预防人口拐卖和剥削,减少拐卖弱势状况和遏制非法的和/或剥削性的拐卖人口中介活动。
- 具体行动:
- 加强减少拐卖弱势状况的措施;
 - 建立社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系统,并且在国家和地方层面制定有效的预防措施;
 - 在不同层面,提高公众关于反对拐卖人口的意识;
 - 加强各国劳工法的实施,在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的基础上保护所有劳工的权益;
 - 制定和实施湄公河次区域招募移民劳工的区域准则;
 - 开发劳动信息包,包括工作条件、劳动法赋予的权益和责任、为拐卖受害人提供紧急服务的机构等信息。

- 具体行动:
- 制定具有指标和时间安排的监测评估计划;
 - 年度监测报告和终期评估;
 - 筹集资金;
 - 交流与管理;
 - 第三次部长级磋商会(及第 6 次和第 7 次高官会)。

中国首个国家反拐行动计划发布

China's First 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Anti-Trafficking in Persons Is Released

为进一步加大对拐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打击力度，国务院已于12月13日批准了首个国家反拐行动计划——《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2年)》(简称：《中国反拐行动计划》，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中国反拐行动计划》明确了反拐工作的总目标为：健全反拐工作协调、保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加强合作，建立集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被拐卖妇女儿童遭受的身心伤害。确定了8项战略措施，并制定了包括：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工作氛围、建立健全预防犯罪机制、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卖妇女儿童、加强对被解救妇女儿童的救助和康复工作、加强国际合作等5方面的行动措施和相应的工作指标，以及具体实施责任单位。在反拐组织机构方面，该行动计划决定建立由公安部、中宣部、中央综治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外交部等28个部委作为成员单位参加的反拐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公安部为反拐工作部际联席

会议牵头单位。反拐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在公安部刑侦局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刑侦侦查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

员。

《中国反拐行动计划》的制定反映了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综合性反对拐卖人口工作，从更广泛的角度提出了反拐工作的目标和具体措施，有利于强化政府职能，有利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为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反对拐卖人口，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创造条件，进而将《中国反拐行动计划》中提出的总目标变为现实。

(UNIAP 中国办公室)

《中国反拐行动计划》全文请见 <http://uniap.law.pku.edu.cn/article/Details.asp?NewsId=1102&classeid=5&classname=法律法规中文>

(上接第7页)

进程中核心领导小组的能力，以便在渭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框架下开展活动并得到政府最高层的坚定支持；

17、保证执行一个真正、协商式的合作方式，积极寻求全社会各种组织，包括有拐卖儿童和青年发生地区，以及支持受害人的机构、国际组织和被拐受害人不断参与反拐项目的实施，包括参与项目的设计、开发、监测和评估；
18、坚信在任何反对拐卖人口的法律、政策和干预措施中注重拐卖受害者的权利具有实际和象征性的意义；
19、决不容忍任何政府部门从事或参与拐卖人口犯罪行为；

(中国 北京, 2007年12月14日)



湄公河流域保护拐卖受害者指南(摘要)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al Guidelines on Victim Protection (Extract)

一、一般原则

注重拐卖受害人的权利，确保对受害者采取的行动是基于权利和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在所有关于儿童受害者的行动中，以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为原则。

二、拐卖受害者的身份确认

- 尽可能迅速地完成受害者身份确认，使其按照需求享有保护和服务；
- 开发全国性规范化的筛选程序表，制定拐卖受害者身份确认的操作指南，以便形成统一的受害人身份确认标准；
- 采取以儿童为本的受害者身份确认策略；
- 制定相关政策、作法和协议，保证受害者的隐私和机密。

三、临时照顾和保护

- 与拐卖受害者密切联系，以确保其享有安全和受保护的权利；
- 开发由受害者充分参与的个性化临时康复计划；
- 创立一个具有明确职责分工的协调组织、综合性的求助咨询网络；
- 开发严格的受害者保护政策和规程，以及相关的最低标准和监测机制，确保能够满足受害者的特殊需求；
- 根据儿童受害者的特殊需要，开发专门的临时帮助和保护服务。

四、对重新融入社会的最大利益的确定和评估

- 制定国家级政策和规程，以确保重新融入社会的解决方案符合拐卖受害者最大利益；
-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协调流出 / 流入国(地)之间的合作，以利分享相关信息，包括国籍证明、家庭评估和受害者评估等；
- 制定国家级规范化的案例表格和家庭评估规程；
- 制定分享拐卖受害者信息的政策与指导，注意保护受害者的隐私和安全；
- 在流入和流出国的有关机构间创立双边工

作程序，形成维护受害人最大利益的解决方案，以避免受害者沦为无国籍的人；加强打击拐卖者的刑事和民事规程，以保证受害人享有充分的法律诉讼信息、必要的心理 / 社会和技术咨询、不被迫作证、自愿参加法律诉讼。

五、遣返和接收

- 指定合适机构作为流入国 / 流出国安排和协调拐卖受害者遣返旅行的主要联络点；
- 除特殊原因外，在保证受害人的最大利益的前提下迅速地遣返拐卖受害者；
- 制定双边和国家级的操作规程，以保证拐卖受害者及时安全的遣返；
- 在流出国制定临时中转住宿和服务的国家级政策、规程和最低标准，为受害人提供自愿的中转服务；
- 对受害人提供后续支持。

六、重新融入社会

- 力求恢复人的自我价值感，防止再度被拐卖，促进安全和有尊严地融入社会；
- 通过被遣返者参与的评估来确认受害者的个人需求，在此基础上制定重新融入社会的计划；
- 通过定期安全评估，保护遣返的拐卖受害者及其家庭免受人贩子或其他人的威胁和报复；
- 建立机制，保证遣返的拐卖受害者能得到法律咨询和支持，以利进行法律诉讼；
- 向拐卖受害者提供持续的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以达到可持续的融入；
- 建立定期监测和后续访谈的最基本的时间表和标准；
- 开发专门为儿童受害者的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

(国际移民组织 2007 年，全文请参见 <http://uniac.law.pku.edu.cn/article/Details.asp?NewsId=1098&classname=10&classname=专家论坛>)

参考选刊

反拐通訊

湄公河次区域第五届顾问委员会在曼谷召开

The Fifth GMS Advisory Committee Meeting Was Held in Bangkok

反拐工作动态

2007年11月28-29日在泰国曼谷，国际劳工组织湄公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项目举办了湄公河次区域第五届顾问委员会会议，会议邀请了泰国、越南、老挝、柬埔寨、中国五国政府和非政府的代表。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妇联、云南省妇联、云南昆明个体私营协会、国际劳工组织驻华代表处应邀参加了会议。

会议通报了湄公河次区域第一期行动计划下的项目活动八和各国《有备无患,安全就业》的宣传活动的最新进展情况；通报了湄公河次区域妇

(上接第6页)

在此，我还想就继续加强湄公河次区域反拐合作，进一步推动反拐进程在完善合作机制，拓展合作领域；加强执法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加强经济交流，推动协调发展等方面提几点建议，供各位参考。

拐卖人口犯罪已成为一个全球性的突出问题，跨国拐卖人口的现状亟需引起各国政府的共同关注，加强国际合作已成为遏制拐卖犯罪的有

编者话：

《反拐通訊》季刊是由“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IAP)编发,所刊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UNIAP 中国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新东路1号、塔园外交公寓5-2-131

邮编：100600

